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企劃室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專科(含)以上畢業，具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或法律相關系所尤佳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
- (三) 具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工作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醫政事務等行政工作。
- (二) 需具備統計分析等能力，精通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。
- (三) 具高度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衛生局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月薪資 37,557 元，無獎勵金、考核獎金。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*在職月數/12 個月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【請註明應徵企劃室助理】
- (四) 繳交資料(下列資料一式四份，使用 A4 紙列印，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。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放入 L 型文件夾。請勿貼標籤，也勿以其他方式裝訂)：
 - 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專科)。
 - 4.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工作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30%(未附紙本資料不予採計成績)：
 - 1. 學歷 20%：副學士畢業 16 分、學士學位 17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8 分；具醫務管理或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另加 2 分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 - 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衛生單位相關工作經驗，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- 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
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
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 時 30 分，於本院 3 樓第
3 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
請於是日下午 14 時 1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（除因不可
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
試）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
洽衛生局醫政科林代理股長(07)713-4000 轉 6151。
- 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
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
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
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
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
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
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
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
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
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
報到事宜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
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 錄取人員如為醫事人員，則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
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
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